

附件二之二 ○○政府執行促進公共運輸通勤月票補助請款說明表-票證系統建置與程式開發及修改單位：元

補助案件編號					
補助案件名稱					
核定補助函					
定稿計畫備查函					
納入預算證明或墊付款核定通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納入預算證明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（立法機關同意墊付函）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；			
核定補助金額(1)					
契約認列補助金額(2)					
第1次請款金額(3)=(2)*30%					
結案認列補助金額(4)					
本次請款金額(5)=(4)-(3)					
請款金額說明					
公共運具		簽約日期：	建置完成上線日期	契約金額(A)	補助金額(B)
中央主管	臺鐵				A*100%
	公路客運				A*100%
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主管	市區客運				A*100%/A*90%
	捷運				A*100%/A*90%

填表人

業務主管

主辦會計

機關長官

一、運具類型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。

二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主管之公共運具，由公路局補助百分之九十，其餘由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或客運業者負擔，惟如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者，由公路局全額補助。

三、第一期請款應檢附契約等資料；第二期請款應檢附結算驗收證明書等資料。